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5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債　務　人　陳正雄

　　郭建佑

一、債務人陳正雄、郭建佑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陳正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